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贸函〔2023〕176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（深圳除外），有关企业：

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（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）将于2023年11月5日-10日在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举办。根据第六届进口博览会组委会招商工作的要求，我省将组成交易团组织采购商前往观展、采购。为做好采购商组织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会时间及地点

2023年11月5日-10日，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。

二、展会规模及主要内容

第六届进口博览会由商务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，包括企业商业展、虹桥论坛、国家综合展、专业配套活动和人文交流活动等。其中企业商业展规划面积36万平方米，共设食品及农产品展区、汽车展区、技术装备展区、消费品展区、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展区、服务贸易展区、创新孵化专区。**食品及农产品展区**包括乳制品，肉类、水产品和冷冻食品，饮料和酒类，休闲食

品、甜食、调味品，蔬果和农产品，农作物种业专区，综合食品等；**汽车展区**包括整车、商用车、汽车文化及生活方式、智能出行产品及技术、汽车运动及赛事、汽车配套产品及养护用品等；**技术装备展区**包括数字工业自动化、集成电路、能源低碳及环保技术、人工智能数字打印及光学技术、金属加工、应急抢险等；**消费品展区**包括绿色智能家电及家居、美妆及日化用品、时尚潮流及珠宝、体育用品及赛事等；**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展区**包括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营养保健食品、健康养老专区、公共卫生防疫专区、其他等；**服务贸易展区**包括金融服务、供应链服务、文旅服务、咨询服务等。

三、采购商组织要求

采购商组织的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及高端装备、消费电子及家电、汽车、服装服饰及日用消费品、食品及农产品、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，新兴技术、服务外包、创新设计、文化教育、旅游服务等。

采购商组织的重点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批发零售企业、进口贸易企业、各类交易中心、各类经销商代理商、电子商务企业、生产制造和服务企业以及终端用户，医疗、教育、科研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等领域的企业和机构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根据进口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部署要求，请安排 1 名业务经办同志负责经办此项工作，请将联系人的姓名、职务、电话等信息(详见附件 1)于 7 月 7 日前反馈我厅外贸处。

五、报名事项

(一) 7月-9月,组织采购商登录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报名注册及填报进口采购意向,并于登记页面填写广东推荐码:Q2021089,报名流程参阅专业观众报名指引(详见附件2);各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(除深圳外)负责对注册信息进行初审;组委会秘书处将每周发布各交易分团招商工作情况。

(二) 7月30日前,各单位结合对外经济合作、招商引资情况,研提拟举办的展期现场活动。

- 附件: 1. 各市分团联系人信息收集表
2.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广东交易团专业观众
 报名指引



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印发
